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運字第1080049259號
附件：交通管制圖1-5



主旨：公告「108年度植樹節活動」交通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8年3月9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
二、停車管制：

(一)禁止停車：

1、管制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
2、管制路段：楊梅區幼平街、平鎮區高幼路。

3、管制方式：道路兩側汽機車停車格取消，禁止停車，
如交通管制圖。

(二)開放停車：

1、開放時間：同活動時間。

2、開放路段：高榮幼平街259巷、快速路3段999巷及旁
涵洞。

3、開放方式：開放車輛路邊停車，惟交叉路口及公車站
牌10公尺內、消防栓5公尺內、橋樑等有妨害公共利
益及交通秩序之虞者不開放停車，如交通管制圖。

市長 鄭 文 燦 出國
秘書長 李 憲 明 代行